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子公司威腾新材以年产2.5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子公司威腾能源科技以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子公司威腾电力工程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业务，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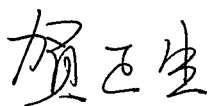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陈留平

2023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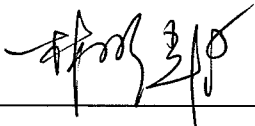


贺正生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明耀

2023年4月27日